

# 1人多狹窄 → 2向後挨 → 3失衡 → 4欲扶已晚

## 網熱議整跌得得B 店家道歉終回水

### 家長質疑亂擺無欄有責任 經理認今次「大家都唔想」

熱點追蹤



◆店員當下稱男童整跌公仔。網上圖片

一名5歲男童前日與父母到旺角朗豪坊一間玩具店閒逛，店內擺有一件高1.8米、標價5.28萬元的巨型「天線得得B」公仔，疑被男童不慎「挨跌」，公仔倒地破碎。男童父親鄭先生隨即與店員當場協商賠償，最後以信用卡「打折」賠付3.36萬元。鄭先生後來觀看網上流出的閉路電視影片發現，兒子似僅向後輕靠，公仔便倒下，兒子伸手想扶都來不及，鄭先生質疑店家未有合理擺放公仔才導致事故，不應要求巨額賠款。事件發生後在網絡發酵，引起社會熱議。在輿論壓力下，店家昨午道歉並退還款項，該店經理承認：「今次事件『大家都唔想』……我哋都有責任保護展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涉事公仔據稱價值5萬元。網上圖片

- ngaishiuwasam:** 其實雙方都有責任，大人有冇好好看管小朋友？店方有冇做好保護設施？
- 黃金工程:** 正常模型都會安裝個腳座，為何這個裝置設在路中心，並裝了CAM(鏡頭)，等有人站近就會倒下？
- 愛1c蛋:** 雖然我都唔覺得鋪頭咁晒，但係香港嘅父母真係好多無(冇)睇實自己個仔，發生危險對個仔一樣無(冇)好處。
- 米津檸檬:** 唔係話小朋友無(冇)錯，但間舖明知咁貴係咪都有責任保護好？
- 炸蝦病毒:** 咁多小朋友嘅地方，放隻咁易碎嘅嘢，就算唔爛都危險。
- 佛口蛇心·十一:** 咁容易跌，有壓親小朋友嘅可能，所以應該投訴該公司，定要佢將展品收起！

網民熱話

- Sonaldo:** 無論點都好，佢(店舖)錯完又賠(退)錢道歉，算係咁啱，遲到好過冇到。
- 24個Sica:** 大嚟嘢周圍擺，跌落嚟壓傷小朋友就好笑喇！
- ar2man:** 我覺得兩邊(家長同商店)都有責任。前兩星期同個仔經過間舖，都唔敢入去，因為d(咁)公仔放得好密，通道太窄。
- kkwgm:** 其實報警咁得嘢，有咩等法庭判吾(唔)駛(使)公眾討論。
- singsingbaby:** 影片證明不是蓄意毀壞了。責任在店舖。
- 薛穎儀:** 根本就唔關重唔重事，空心一推就跌啦！真心兩邊都要(負)責任。

資料來源：網上討論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嚇餐儆」三問爸媽「點解個公仔咁恐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看見「天線得得B」巨型公仔倒塌後，該名5歲男童一直默不作聲，其父親鄭先生表示，「就算之後賠錢離場，但係架車度都係一句嘢都無講，我和太太返家後亦無就事件責罵兒子。」鄭先生表示，兒子情緒一直受公仔破碎事件影響，曾三度問父母：「點解個公仔咁恐怖？」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主席蕭柱石表示，事件有可能對男童造成精神創傷，建議家長避免過分指責。他說：「家長首先要避免投射，將自己的驚嚇投射到小童。我們要讓小童知道，我們是有責任，有一個好好的責任，但同時也有補救方法，讓他一方面學習到責任感，同時他會有安全感。」

蕭柱石建議家長要留意小童，如果心情持續低落應該尋求專業人士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涉事玩具店巡察，該店昨日如常營業，但已不見置放大型展品。玩具店經理呂先生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公司高層昨晨已親自聯絡相關顧客，公司就事件稍後會發出正式聲明，包括整件事由來及如何處理，他坦言：「我哋都好care(關心)嗰位小朋友……今次事件『大家都唔想』。」故此，玩具店昨晨營業前職員已將所有超過一米高、無保護及位置較低的大型展品全部收起。

呂先生解釋，以往因為有一些產品需要被觸摸以了解物料等關係，所以不是所有展品也會加設保護措施，而過往亦未曾發生過同類事件。經過今次事件後，公司內部會就所有展品是否加保護措施問題進行檢討，好讓客人在安全的環境下購物，亦會向員工進行相關培訓。

他對網民批評則不予置評，「我們可能需要設圍欄，所以我們也會跟進，但事情結果或網上言論，我們不予置評了，因為都未經證實，或者我們也不知道真偽。」

**店員誣「踢一腳」父母倉促賠錢**

男童父親鄭先生昨日則向電子傳媒講述事發經過，表示當時妻子和5歲長子在玩具店閒逛，他和幼子則在門外，他並未親眼看到發生經過，僅聽到一聲巨響，進入店內後發現長子呆站在破碎的公仔旁邊。店員告訴鄭先生：「佢(男童)之前踢咗一腳。」鄭先生當下未有向兒子求證，也沒有責怪兒子，店員亦未有出示閉路電視或其他證明指是兒子「弄跌」展品，出於圍觀壓力，鄭氏夫婦倉促決定賠錢了事。「因為門外已經好多人圍觀，小朋友好驚，嚇到唔敢出聲，我哋只係想快啲走，就應承賠錢了事。」店員曾致電公司詢問如何處理，最後協商以3.36萬元「成交」。

不過事後鄭先生查看網上流出的事發照片和閉路電視影片，發現兒子並未主動「踢跌」公仔，而是店內擠擁，兒子側身想避開，輕靠碰到「天線得得B」公仔，意識到展品晃動時，兒子曾伸手想扶但不果。他質疑如此昂貴的展品，店方卻未作任何保護措施，要兒子背負全責是不公允。「我肉眼看，這個模型根本是頭重腳輕。一個人背着背包，碰到就跌的。有圍着根本不會有這件事發生。」

鄭先生憶述，事後兒子「成個人企咗嘍度，僵晒，好驚」，直到他錄卡找數後叫兒子離開才有反應。對比起賠錢，他更擔心兒子的心靈創傷：「佢嗰日問咗我三次，點解隻公仔咁恐怖嘅？」兒子心情一直未平復，昨日須向學校請假。「我的兒子是零動作，他都是站着，低頭望着模型(公仔)，害怕得全身僵硬，其實我都曾安排他們看心理醫生。」



◆玩具店昨晨營業前職員已將所有超過一米高、無保護及位置較低的大型展品全部收起。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網民鬧爆 店家自刪詭辯聲明

涉事店舖KKplus的處理手法受到網民廣泛批評，店方曾在社交媒體發表聲明稿辯解，指事件是在雙方同意下徹底解決，而且「處理方法亦是由事主主動提出」；其次該大型公仔官方預售價格確實為5.28萬元，其中包括了版權、設計、研發、運輸等費用，加上本來就是用作觀賞，自然沒有承受壓力的韌性；最後辯稱「該擺設從去年11月開始已於現位置展示，其間並沒有為客人帶來任何不便。」但不久後又刪除該帖文。

該店母公司凱知樂昨日發聲明向事主一家致歉，並已全數退回事主賠償的款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對於「小童挨跌公仔」事件，多名法律界人士看法基本一致，認為商家有責任保護好店內裝潢，小童的父母無須即場作出賠償。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小童屬於沒有民事行為能力，一般不作為受民事責任處罰的主體，而香港使用的普通法亦未有規定父母須為子女造成的民事第三方傷害作出賠償，「今次是無心的，但即使小童蓄意損壞，(法例)都未話要家長賠。」

馬恩國表示，香港目前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是10歲，即10歲以下兒童屬「不能犯罪」，絕對不負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方面，雖然法律未寫明10歲以下兒童豁免，但由於兒童名下一般沒有資產，亦沒有清晰條款寫明父母有連帶責任，即使兒童故意損壞商品或店舖裝潢，商家亦無法要求父母必須為子女行為作出賠償。「像這類民事侵權，對第三方造成傷害的事件，在香港適用普通法，而普通法屬於判例法，沒有條款約束幼童的民事責任，也沒有說父母要負責賠償。」他指，如果是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僱主須為僱員的行為在民事方面負責，但顯然親子關係不在此列。

**須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就本案而言，店方要舉證證明這個小孩刻意破壞這個公仔展品，造成該店損失；就算店方勝訴，該小孩也可能沒有能力作出賠償，結果店方都是花了時

法律界：商戶有責圍好展品

### 涉事店舖母公司 股價昨一度急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今次事件令涉事玩具店[kkplus]的母公司凱知樂國際(2122)聲名大噪，昨日早段股價急升，一度高見0.285港元，勁升86.3%，見近年半最大升幅，惟見高位後隨即回落，收市升幅收窄至17.6%，收報0.18港元，全日成交金額約1,674萬港元。凱知樂國際2017年11月10日上市，上市價每股1.55港元，以昨日收市價計，公司上市以來股價下跌88.39%，昨日市

值1.44億港元。凱知樂為玩具品牌樂高(LEGO)的內地及香港代理商。「kkplus」為凱知樂旗下潮流及收藏玩具平台，於2020年在香港推出。根據凱知樂去年年報顯示，截至去年底業績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後溢利210萬元人民幣，收入按年增加6.9%，至約14.69億元人民幣；期內，毛利為6.13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21.8%；毛利率增加5.1個百分點至41.7%。